

**百色市公安局田阳分局 2025 年公安警务通
专线租赁服务项目合同**

采购人（甲方）：百色市公安局田阳分局

供应商（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1 合同基本条款；
- 1.2 货物需求一览表；
- 1.3 成交通知书。

2. 合同标的：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总价含税金额（元）	总价不含税金额（元）	税额（元）	税率
1	百色市公安局田阳分局 2025 年公安警务通专线租赁服务	警务通	419	套	953040	843398.23	109641.77	13%
		通信服务			351960	322899.08	29060.92	9%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壹佰叁拾万伍仟元整（¥ 1305000）

公安警务通专线租赁服务，明细如下：乙方为甲方提供 419 路辅警公安移动警务通网络专线租赁服务，包括相关语音、短信、专用无线上网等通信服务，并提供公安移动警务通终端给采购人使用。

3. 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万伍仟元整（小写：¥1305000）

本约定价款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成本、费用、各种税费、利润以及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安装、检验、包装、运输、培训等所有杂费，在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变更，对于合同未履行完毕的部分，按照含税价不变继续履行，后续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4. 付款方式：

4.1 按月支付：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合同款按月支付，每月支付人民币（大写）：伍万肆仟叁佰柒拾伍整（小写：¥54375 元），共 24 个月。

按季度支付：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合同款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支付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叁仟壹佰贰拾伍整（小写：¥163125 元），共 8 个季度。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田阳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琅东支行

银行账号：【9558852102001169391】

4.2 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合同款。

双方发票信息如下：

甲方名称：百色市公安局田阳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1000MB1H35438W

单位地址：百色市田阳区田州镇布洛陀大道 9 号

电话：0776-3213110

开户行：工商银行田阳支行

银行账户：2110603709264102063

乙方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

税号：914510007230712087

单位地址：广西百色市右江区站前大道 67-1 号

电话：1397762663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琅东支行

银行账户：9558852102001169375

4.3 费用以当年实际用户数量为准。

5. 服务条款

5.1 提供免费上门安装调试服务和业务开通服务。

5.2 提供服务承诺书，在田阳有专人实施电路的维护服务，提供服务机构及联系人名单，列明详细地址及联系方式，并提出维护能力的有效证明。

5.3 租用期内实行全年 365×24 小时内上门排除故障服务，如果网络出现问题，必须在接到报告后 60 分钟内给予回应，4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直到网络恢复正常。如线路出口故障在 24 小时内无法解决的必须提供替代解决方案，另行安排同等带宽的出口线路。

5.4 乙方租用服务线路应为光纤接入，并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对应的接口，必须向采购人免费提供租赁线路的安装、培训和维护服务的全部内容。

5.5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实行“三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5.6 维护双方权益，应按信息产业部颁布的《电信服务标准》的电路质量要求，保证采购人租用线路畅通及安全使用。

5.7 定期回访，免费提供技术支持。

5.8 提供全市统一客服电话，7×24 小时故障申告受理。客服电话：
18877699996

5.9 所有光纤通讯线路在租用期内，如果采购人由于工作需要，光纤接入地点的，将免费提供线路迁移。

5.10 提供电路配套的光纤收发器等所有的光纤接入设备及配件。

6.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不得利用租用的服务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得查阅，制作，复制，发布和传播淫秽色情和妨碍社会治安的信息。

6.2 乙方提供给甲方使用的线路必须保证线路的畅通及快速的处理故障服务。

7.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乙方负责在甲方租用的专线使用期限内线路各项指标达到标的要求，保证服务畅通和日常维护。

7.2 甲方在租用乙方的线路上所从事的业务应遵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法规，否则，乙方有权停止提供该项服务。

8. 开通与中断补偿

8.1 甲方租用的线路，因乙方责任造成的中断，在规定时限内没有处理好的，乙方对甲方应予以补偿。补偿的方式为延长服务时间，即在甲方服务期满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中断时间的两倍作为补偿服务时间。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8.2 如果乙方因测试线路等人为原因中断服务，乙方必须事先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因甲方提出测试线路要求，以及网络扩容割接引起的线路中断不包含在中断补偿范围内。

9. 违约责任

9.1 甲方要求乙方在完成线路调试完成后出具详细测试报告，达不到合同和承诺要求，导致合同废止，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9.2 协议期间，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随意退出协议。如有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9.3 因不可抗力影响，不能履约的任一方应提前 15—30 天通知对方。

9.4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各项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

偿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造成守约方的经济损失。

9.5 合作过程中，协议中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或增补条款。

10.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10.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0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否则即视为违约。

10.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 20 日内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0.4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11. 合同变更

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终止或变更本合同的所有内容。如需变更合同内容，增加本合同之外的服务项目，须由双方另行协商，形成新的补充协

议。合同有效期满后，如需延长，应在有效期满前十天内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12. 争议解决方式

12.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方应提交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2.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百色市田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合同期限：

履行时间（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4 个月。

14. 保密条款

14.1 甲乙双方都负有保守对方的单位机密或商业秘密的义务，并签订保密承诺书。

14.2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应按对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4.3 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15. 附则

15.1 如本合同中任意一条款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冲突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本合同的其他条款是否继续执行由双方协商决定。

15.2 本合同正文虽未约定，但乙方在竞标文件中已明确承诺的服务或义务，乙方应当履行，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5.3 乙方须保守双方交易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妥善保管本项目相关文件、资料、信息等。没有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有关任何资料、信息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15.4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或以附件形式对有关问题做出补充、说明、解释。补充合同及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与本合同内容有冲突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15.5 本协议自甲、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从签署当日起有效，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百色市公安局田阳分局】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
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6 年 2 月 13 日

签订日期：2026 年 2 月 13 日